

关于实施《校内浮动津贴调整方案》的补充规定

为了保证公平、促进和谐，确保学校《校内浮动津贴调整方案》有效实施，根据教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现就校内浮动津贴发放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享受新增风险责任津贴的条件

(一) 来校工作满一年在编在岗人员及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的非在编高校毕业生；

(二) 当月无病事假、迟到、早退且无违法、违纪情形；

(三) 按照学校和部门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二、享受交通补贴的人员范围

全校在编在岗及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的非在编选择不乘坐班车人员。

三、部分或不享受新增风险责任津贴及交通补贴的情况

(一) 当月病假 15 天（事假 7 天）及以上者，不发放当月新增风险责任津贴及交通补贴，病假不满 15 天（事假 7 天）者，按照出勤天数部分享受当月津贴，具体办法按照学校原有制度执行；

(二) 迟到、早退达 3 次的，当事人不享受当月新增风险责任津贴；

(三) 选择不乘坐班车者，应于每学期期末按规定时间上报，学校按统计结果在新学期发放交通补贴；

(四) 享受交通补贴人员不得再乘坐班车上、下班，出现违规情形的，视为放弃当月交通补贴，违规 12 次以上者，视为自动放弃全年新增风险责任津贴。

四、严禁在校内用电、酒精等解决用餐问题，一经发现，当事人当月新增风险责任津贴不予发放。

五、各部门要加强监管，对于违规用电、用火监管不到位及考勤不实的，扣发部门负责人当月职务津贴。

人事处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